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塔马姆·苏莱曼先生(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 大会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
2. 第五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53/102), 内称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因此会费委员会将出现空缺。
3. 第五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 5/53/6), 其中开列获得本国政府提名担任或再度担任会费委员会成员的七名人士的姓名, 他们的 3 年任期将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
4. 在同次会议上, 第五委员会决定以鼓掌方式建议任命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先生(荷兰)、保罗·埃科龙·恩东先生(喀麦隆)、亨利·汉森·霍尔先生(加纳)和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为会费委员会成员,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 任期 3 年。
5. 委员会还决定, 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第 159 条的情况下, 以鼓掌方式建议任命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为会费委员会成员,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和伯纳多·格里夫尔先生(乌拉圭),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1999年1月1日开始,任期3年:

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

保罗·埃科龙·恩东

亨利·汉森·霍尔

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

7.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如下:

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智利),从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止

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阿根廷),从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止

伯纳多·格里夫尔(乌拉圭),从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止
